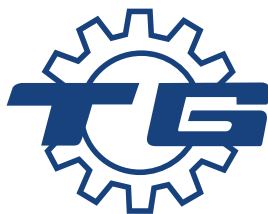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Tiang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天工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

### **根據一般授權建議認購2012年非上市認股權證**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為其於配售期內的獨家配售代理，以按竭誠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及不多於十名承配人認購最多42,000,000份認股權證，配售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待配售代理配售的認股權證數目獲確認後，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股份為419,500,000股。假設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於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將發行最多合共4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01%及經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9.10%。

本公司將不會尋求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認股權證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50,000港元，並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因日後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所得最多約168,000,000港元的任何額外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日後發展資金。假設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則將籌集的資金淨額(包括認購認股權證所籌集的資金)約為168,500,000港元。

因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為其於配售期內的獨家配售代理，以按竭誠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及不多於十名承配人認購最多42,000,000份認股權證，配售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待配售代理配售的認股權證數目獲確認後，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以下為認股權證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配售代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

#### **承配人**

認股權證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及不多於十名承配人，彼等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的專業、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並須視乎聯交所會否對任何特定人士成為承配人提出任何異議(如有)。

#### **條件**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屬無條件或僅在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合理範圍內不反對的有關條件所規限下)的條

件達成後，並且有關批准及上市地位其後並無在完成前遭撤銷或撤回，認股權證配售事項方告完成。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以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和責任將告失效及終止，而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各訂約方概不得據此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就先前違約而提出者除外。

##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按根據配售協議由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有關認股權證數目的總配售價百分之五(5%)收取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佣金誠屬公平合理。

##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條件達成當日後最遲第四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發生。

## **終止**

倘於完成日期正午十二時或之前任何時間：(a)任何新法例或規例建立、發生或生效或現有法例或規例的任何改變；於地方、國家或國際經濟、金融、政治或軍事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於永久)、於地方、國家或國際市場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於永久)；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挑唆；或(b)就配售代理所知載於認股權證配售協議的任何保證及本公司承諾的任何違反事項(以配售代理的合理意見認為有重大影響)或違反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款(以配售代理的合理意見認為有重大影響)；或(c)以配售代理的合理意見認為就配售事項而言有重大影響的本公司或本集團狀況(財政或其他方面)的任何不利變動，則於任何有關情況下，配售代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通告而終止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且毋須對本公司承擔責任。

## **認股權證的主要條款**

### **認股權證數目**

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本公司同意設立及發行最多42,000,000份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將於彼此間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於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每份認股權證的淨配售價約為0.013港元。

## 可發行股份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股份419,500,000股。假設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於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本公司將發行42,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01%，及經根據認股權證發行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9.10%。

## 認購價

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按認購價4.00港元認購一股股份。

認購價4.0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3.64港元溢價約9.89%；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674港元溢價約8.87%；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655港元溢價約9.44%；及
- (iv)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95元(約4.532港元，根據已於聯交所網站刊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本集團最近期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以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折讓約13.29%。

倘本公司進行(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分派、透過資本化溢利或儲備的形式發行股份、以可認購新股份的權利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的方式提呈新股份以供認購、透過發行證券而其條款訂明可轉換或交換為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的新股份或股份或可由本公司認購或購買新股份或股份，則認購價須作出正常調整，而該等調整將須由本公司核數師或經核准的商人銀行核證。根據認股權證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將不會改變，惟於進行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的情況下除外。

配售價及認購價均為經考慮股份最近的成交價後，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配售價及認購價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 **行使期**

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可由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兩年期間內隨時行使。

##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尋求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認股權證將予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認股權證的認購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與發行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可轉讓性**

認購權乃可供轉讓，並代表可認購不時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股份買賣單位完整倍數的權利，惟倘未經本公司及聯交所事先批准，則不得將認股權證轉讓予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認股權證的投票權**

認股權證持有人將不會因彼等身為認股權證持有人而有任何權利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認股權證持有人無權參與本公司作出的任何分派及／或提呈額外證券的要約。

## **根據認股權證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所述，部分一般授權被指定用作建議發行不超過50,000,000股新股份，以配合台灣存託憑證於台灣證交所上市。然而，由於仍未取得有關當局就發行台灣存託憑證所發出的批准，加上考慮到認股權證配售事項的時間安排，董事認為由於仍未動用一般授權，故此彼等認為認股權證配售事項將根據一般授權進行並毋須取得股東批准的做法將更為恰當。根據台灣存託憑證發行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將根據股東於即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批准的特別授權或經更新一般授權發行。有關發行台灣存託憑證的進一步資料將另行再作公佈。

## **發行認股權證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高速鋼、高速鋼切削工具及模具鋼。

假設所有認股權證均成功配售，來自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50,000港元，而該等款項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來自日後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後發行股份的任何額外所得款項(最多約168,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日後發展資金。假設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則將可籌集的淨資金總額(包括透過認購認股權證所籌集的資金)約為168,500,000港元。

董事亦認為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乃經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認股權證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股權證的配售價及認購價)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同時認為向承配人發行認股權證將為業務發展帶來所需資金，並將可於認購方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時為本集團提供進一步的集資機會。

## 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19,500,000股股份。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ii)緊隨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假設於有關行使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進一步變動)；(iii)緊隨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假設除將發行最多50,000,000股新股份以配合台灣存託憑證於台灣交易所上市外，於有關行使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進一步變動)的股權架構如下：

| 股東   | 於本公告日期             |               | 緊接發行台灣存託憑證完成前<br>(假設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 |               | 緊隨發行台灣存託憑證完成後<br>(假設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 |               |
|--|--------------------|---------------|--------------------------------|---------------|--------------------------------|---------------|
|  | 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股份數    | 百分比(%)        | 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股份數目               | 百分比(%)        | 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股份數目               | 百分比(%)        |
| Tiango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210,000,000        | 50.06         | 210,000,000                    | 45.50         | 210,000,000                    | 41.05         |
| PineBridge Global Emerging Markets Partners II, L.P.       | 20,067,000         | 4.78          | 20,067,000                     | 4.35          | 16,567,000                     | 3.24          |
| PineBridge Asia Partners II, L.P.                          | 28,518,000         | 6.80          | 28,518,000                     | 6.18          | 23,518,000                     | 4.60          |
| American International Assurance Company (Bermuda) Limited | 8,547,000          | 2.04          | 8,547,000                      | 1.85          | 7,047,000                      | 1.38          |
| 其他股東   | 152,368,000        | 36.32         | 152,368,000                    | 33.02         | 152,368,000                    | 29.79         |
| 認股權證持有人  | —                  | —             | 42,000,000                     | 9.10          | 42,000,000                     | 8.21          |
| 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  | —                  | —             | —                              | —             | 60,000,000                     | 11.73         |
| <b>總計</b>  | <b>419,500,000</b> | <b>100.00</b> | <b>461,500,000</b>             | <b>100.00</b> | <b>511,500,000</b>             | <b>100.00</b> |

除上表所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可兌換股份的已發行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

##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所述，就建議發行不超過80,000,000單位的台灣存託憑證(包括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不超過50,000,000股新股份及將由若干現有股東轉讓的不超過10,000,000股現有股份作為相關證券)，建議將由台灣存託銀行發行台灣存託憑證的申請已獲董事會批准。董事會擬將來自發行台灣存託憑證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銀行貸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已作出的申請除外)。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5.02(1)條，因行使認股權證而將予以發行的股份，當與尚待因行使任何其他認購權而發行的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合計時(倘全部有關權利獲即時行使，不論有關行使是否獲允許)，不得超過於發行認股權證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附帶有已發行惟尚未行使的認購權的股本證券。

假設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當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將發行42,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01%及經根據認股權證發行股份後的經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9.10%。

因此，發行認股權證符合上市規則第15.02(1)條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
| 「本公司」    | 指 | 天工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完成」     | 指 | 完成認股權證配售事項                                  |

|         |   |
|---------|---|
| 「董事」    | 指 本公司董事   |
| 「一般授權」  |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發行、配發或處置股份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以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為限 |
| 「本集團」   |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文據」    | 指 構成認股權證的平邊契據，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簽立   |
| 「最後交易日」 | 指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即就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而言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
| 「上市委員會」 | 指 聯交所董事會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
| 「上市規則」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承配人」   |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任何代理人已促使認購任何認股權證的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
| 「配售代理」  | 指 博大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配售期」   | 指 由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日期開始至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日期起計一個月屆滿當日(或配售代理與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終止日期)下午五時正終止的期間                              |
| 「配售價」   | 指 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  |
| 「股份」    |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價」   | 指 初步行使價每股股份4.00港元(可根據文據的條款予以調整)，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按此價格認購股份  |



- 「發行台灣存託憑證」 指 建議發行不超過80,000,000單位台灣存託憑證(包括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不超過50,000,000股新股份及將由賣方轉讓的不超過10,000,000股現有股份作為相關證券),須待有關當局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可由董事局及發行台灣存託憑證的承銷商作出調整(如有),更多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 「認股權證配售事項」 指 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配售認股權證
-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認股權證配售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有條件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將按配售價發行的最多達42,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以記名形式發行並由文據構成),各自賦予授予其持有人權利於發行認股權證日期起兩年期間內隨時按認購價(可根據文據予以調整)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
-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人民幣計值的所有金額均按人民幣1元兌1.1473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天工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朱小坤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朱小坤、朱志和、嚴榮華及吳鎖軍

非執行董事: 童貴智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正邦、高翔及李卓然

\* 僅供識別